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意见

鉴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接近尾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及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资源”)、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生”)、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再生”)、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再生”)联合提议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分别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中再生提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中再生资源提名刘伟杰先生和朱连升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人选;黑龙江中再生、广东中再生和山东中再生分别提名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二、股东所提名的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宗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贵春

孙红梅

李 敏

2015年6月9日